

## 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五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六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贺亚蕾与被执行人于善生、刘玉香、于善顺、于来富、于来平、天津聚鑫金属有限公司、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豪发船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送达本院2022年7月14日作出的（2018）冀0108执恢195号之七决定书。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30日内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石家庄市裕宁街77号）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口头或者书面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长安区埃森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檀晓利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37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富沃德物流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王伯平、弭祥：**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廊坊富沃德实业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廊坊富沃德物流有限公司、王新颖、刘会玲、王伯平、弭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29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王伯平、俞秀敏、王寅、王伯轩：**

本院受理原告邯郸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诉被告霸州市胜芳福兴精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福兴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王伯平、俞秀敏、邢凤志、王寅、王伯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102民初129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